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9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許又仁
　　王書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2人均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許又仁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000元（即原判決主文第2項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；另上訴人王書齡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共核定為211,000元（含原判決主文第1項敗訴之價額168,000元、原判決主文第2項敗訴之金額43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均未據上訴人2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